

#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

###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指：公司自2014年3月筹划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建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杉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文波、胡乐煊、胡伟、马明昌、郑东、胡镇岳、俞志华、宋浓花和姚如玉合计持有的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分析

2014年4月25日，公司公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639.39万元至994.6万元；2014年7月8日，公司公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1,000万元至-700万元。公司预计2014年上半年亏损，与前期公司与重组方商谈重组时预期的盈利预测相比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方案披露时，预计公司2014年净利润2,000万元，而截至2014年8月13日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日，公司预计2014年上半年亏损，2014年全年预测净利润能否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方案中五环钛业各股东选择的85%支付手段为公司股票，公司业绩变动可能会影响支付股票对应的市值变化，从而影响到对五环钛业的估值。公司上半年业绩与交易方案披露时盈利预测相比发生变化，2014年全年预测净利润能否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还需提供2015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交易各方对公司2014年、2015年盈利预测及业绩要求存在分歧，未能就继续推进本次交

易的方案达成一致，基于此，公司和五环钛业主要股东建乐投资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

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筹划和推进过程中，未曾出现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全面评估并和交易对方充分沟通之后做出的决定。

### 三、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筹划和推进过程中，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努力地协调各方来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及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出现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全面评估并和交易对方充分沟通之后做出的决定。

### 四、结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 华\_\_\_\_\_ 林妙玲\_\_\_\_\_

马 达\_\_\_\_\_ 冯则坤\_\_\_\_\_

2014年8月22日